

未重複使用本會相關資源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申請本次大專校院/就業考試進修補助，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(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。如有重複使用前述資源情事，願負全責並返還補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